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782號

原告 李明融

訴訟代理人 吳光中律師

被告 陳光昭

訴訟代理人 吳玲宜

陳惠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4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7,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113年1月4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1萬5,500元，及其中5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06萬5,5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分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除增加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外，並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2萬元；其後迭經變更聲明，於113年8

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最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1萬4,500元，及其中54萬4,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02萬5,500元自113年1月4日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4萬5,000元自113年4月18日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分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87至288頁）。原告增加或減少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部分，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部分，則未經被告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上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臺中市○區○○街000號之1樓房屋（下稱系爭1樓房屋）為原告所有，同棟2樓房屋（下稱系爭2樓房屋）則為被告所有，因系爭2樓房屋水管管線破裂，造成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嚴重漏水，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係「大雨時陽臺積水，因陽臺地坪被雜物堆積阻塞、沒有門檻擋水，大雨造成雨水流入室內」，另經兩造勘查，系爭2樓房屋大廳牆下有漏水孔洞裸露，亦係積水原因。原告係從事特種車輛修理業，因系爭1樓房屋漏水嚴重而有下列損失：(1)一樓天花板等之修復費用14萬4,000元、(2)110年9月起至112年11月止每月10萬元之營業損失，共270萬元、(3)傢俱物件之損害10萬元、(4)電動鐵門修復費用44萬5,000元、(5)鑽床及電機測試工具損壞費用1萬2,000元（成本2萬元減回收所得8,000元）、(6)馬達損害55萬7,500元（共85顆損害，每顆成本7,500元，共計63萬7,500元，減回收所得8萬元）、(7)近300顆馬達及其他因漏水而受損之廢棄物清運運費3萬6,000元。又工廠用房屋耐用年限雖是35年，但被告嗣將系爭2樓房屋賣出賺取400萬至500萬元，故實際上是增值。另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支出之九二一震災修復整棟大樓代墊費2萬元。爰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1萬

01 4,500元，及其中54萬4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
02 中302萬5,500元自113年1月4日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其中44萬5,000元自113年4月18日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分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自九二一震災之後，即未住在系爭2樓房屋，且系爭2樓
07 房屋於91年7月18日已廢止用水，水管內已經沒有水，故系
08 爭1樓房屋之天花板漏水係屬「結構體滲漏水」，而非因
09 「水管破損」。系爭2樓房屋於雨勢較大時，因陽臺排水孔
10 無法迅即排水，雨水淹入房內，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係因
11 「結構裂縫」致系爭2樓房屋內雨水滲入系爭1樓房屋天花
12 板，發生漏水現象，與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且被
13 告於112年12月間修繕系爭2樓房屋後，發現真正積水之原因
14 係本棟大樓自頂樓至1樓之雨水排水管有阻塞、破裂，而原
15 告1樓之排水管未修繕，雨水無法自排水管排至排水溝，仍
16 會從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之「結構裂縫」滲水，故系爭1樓房
17 屋天花板滲水之原因，實際上係因本棟大樓之公共排水管線
18 阻塞、破裂所造成，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並無理由。再者，原告如就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施作防
20 水層，則淹入系爭2樓房屋之雨水即不會滲入系爭1樓房屋天
21 花板，故原告有未善盡維護其所有房屋之情，縱認被告應對
22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其未就天花板施作防水層，顯
23 然與有過失，應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之
24 賠償金額。

25 (二)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除天花板修復費用與漏水有關之外，
26 其餘均與漏水無關。且系爭1樓房屋於68年1月25日建築完
27 成，原告將該房屋供作汽車電機修繕工廠使用，已逾35年之
28 耐用年數，該天花板修復費用應扣除折舊；又被告曾委託他
29 人修繕臺北房屋之牆壁，面積13.5平方公尺之工程費用為9,
30 000元，而原告先後提出之修復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估價單上
31 記載內容、金額不同，且顯然是重新粉刷全部牆壁、天花板

之費用，該項工程亦無須20工。就原告主張無法營業之損失部分，原告未提出其未營業，及其因天花板漏水致無法營業之證明，且原告所提原證11之營業憑據無法認定是何人開出，又原告之獲利為買入與賣出之價差，然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營業額、營業成本、毛利、淨利等，是原告請求賠償27個月之營業損失270萬元無理由。原告並未提出其買入鑽床、電機測試工具、馬達之資料，無法確認其買入時間及其損壞與天花板漏水之關係，且從其所提原證8、9之收據，可知有人願意向原告購買鑽床、電機測試工具、馬達，表示該等零件並無毀損而不堪使用之情形。房屋外面之電動鐵門本即會遭風吹雨打或地震而毀損，且鐵捲門是在騎樓的最外側，不會因屋內天花板漏水而滴到鐵捲門之馬達。又原告未具體指出因天花板漏水致其何種家具受損，及該家具之價值，亦未舉證證明電動鐵捲門之修復、近300顆馬達及其他廢棄物之清運，與天花板漏水有何關連，故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害賠償，均無理由；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家具物件、電動電捲門受損之損害，亦應扣除折舊。

(三)原告未提出其主張九二一震災修復整棟大樓代墊款2萬元之證據，且九二一震災後，系爭1樓、2樓房屋所在之大樓經判定為「半倒」，原告領取「半倒」之補助款，僅修繕其所使用之1樓房屋，並未修繕整棟大樓樓梯，亦未分攤修繕整棟大樓樓梯費用，被告已繳納分攤修繕整棟大樓樓梯之費用2萬元，原告亦未為被告代墊任何款項，且九二一震災發生距今已20多年，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等語，資為抗辯。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9至210頁）：

(一)臺中市○區○○街000號之1樓房屋（即系爭1樓房屋）為原告所有，同棟2樓房屋（即系爭2樓房屋）則為被告所有，均為68年建造完成。系爭2樓房屋於91年間業已向自來水公司申請廢止用水（見本院卷第43至45、39頁建物登記謄本、第71頁自來水公司廢止證明）。

01 (二)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原因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112年
02 4月28日及同年8月9日前往系爭1、2樓房屋現場會勘後，鑑
03 定結果略以：為2樓長期沒有人居住使用，2樓室內地板積
04 水，室內地板因無施作防水層，故2樓室內地板積水以至於
05 長時間泡水，滲漏至樓下1樓天花板，造成1樓天花板漏水，
06 需用水桶接水。2樓地坪積水原因，為大雨時陽臺積水，因
07 陽臺地坪被雜物堆積阻塞，沒有門檻擋水，大雨造成雨水流
08 入室內（見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卷）。

09 (三)被告不爭執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係因系爭2樓房屋積水所
10 致。

11 四、法院之判斷：

12 (一)系爭1樓房屋為原告所有，系爭2樓房屋則為被告所有，因系
13 爭2樓房屋積水、漏水，導致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且經
14 本院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之
15 原因進行鑑定，該公會於112年4月28日及同年8月9日前往系
16 爭1樓、2樓房屋現場會勘後，鑑定結果略以：因2樓長期沒
17 有人居住使用，2樓室內地板積水，室內地板因無施作防水
18 層，故2樓室內地板積水以至於長時間泡水，滲漏至樓下1樓
19 天花板，造成1樓天花板漏水，需用水桶接水。2樓地坪積水
20 原因，為大雨時陽臺積水，因陽臺地坪被雜物堆積阻塞，沒
21 有門檻擋水，大雨造成雨水流入室內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22 執，並有建物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39、43頁）、現場照片
23 （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12年8月16
24 日鑑定報告附卷為憑，堪先認定。

25 (二)原告得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就其因系爭
26 1樓天花板漏水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7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28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29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30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31 規範意旨在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

01 即隱藏損害他人之危險，故所有人應善盡必要注意維護安
02 全，以防範、排除危險，避免損害之發生，此為其應盡之社
03 會安全義務。為使被害人獲得週密保護，本條規範意旨先推
04 定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有人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被害人
05 僅需證明其權利受損害係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即得
06 請求損害賠償；所有人則須證明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07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08 盡相當之注意，始得免責。又所有人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
09 係指設置之初即欠缺其應有之品質或安全，或設置以後之保
10 管方法有欠缺，且不以其本體之崩壞或脫落瑕疵為限，缺少
11 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不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亦包括在
12 內；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水電配置管線設
13 備等，屬建築物之成分，為建築物之一部。至設置或保管之
14 欠缺，是否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有人之過失所致，則非
15 所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參
16 照）。

- 17 2.查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之原因，係因系爭2樓房屋於大雨
18 時陽臺積水，因陽臺地坪被雜物堆積阻塞，且沒有門檻擋
19 水，大雨造成雨水流入室內，致2樓地坪積水，以至長時間
20 泡水，滲漏至樓下1樓天花板等情，業如前述，可見系爭1樓
21 房屋天花板漏水，確係系爭2樓房屋室內積水所致。被告雖
22 辯稱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係因「結構裂縫」致系爭2樓房屋內
23 之雨水滲入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發生漏水現象，與民法第1
24 91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又系爭2樓房屋積水，係因本棟大樓
25 之公共排水管線阻塞、破裂所造成云云。惟被告就其抗辯系
26 爭2樓房屋積水，係因大樓公共排水管線阻塞、破裂所造成
27 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一般房屋除外牆、屋頂及浴
28 室、陽臺或露臺等處外，並不會接觸大量水氣，而有需要施
29 作防水層之情形，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之上為系爭2樓房屋之
30 室內樓地板，並非屋頂，在正常使用情形下，系爭2樓房屋
31 之室內樓地板不應有積水之情形，亦不致因建築物結構體之

01 裂縫導致漏水。又陽臺為樓面中無牆壁遮蔽之空間，會直接
02 接受室外之風雨，故陽臺與室內之間，通常會設置門檻，以
03 防止雨水直接流入室內，然系爭2樓房屋既未設置陽臺門檻
04 擋水，又在陽臺地坪堆積雜物阻塞，以致大雨時，陽臺排水
05 孔排水不及，由陽臺直接漫流至室內，造成室內積水，被告
06 復未注意處理系爭2樓房屋室內積水之情形，以致室內積水
07 並長期泡水，而滲水至1樓天花板，致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
08 水，堪認被告就系爭2樓房屋之設置、保管確有欠缺，且與
09 系爭1樓房屋之天花板漏水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被告
10 並未舉證證明其對於系爭2樓房屋之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11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12 相當之注意。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13 求被告就其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3.被告雖另辯稱因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未施作防水層，原告就
15 其損害與有過失云云。惟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之上係系爭2樓
16 房屋之室內樓地板，並非屋頂，在正常使用情形下，系爭1
17 樓房屋天花板之上不應有積水之情形，並無施作防水層之必
18 要，故被告以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未施作防水層為由，主張
19 原告就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之損害與有過失，請求依民
20 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賠償金額，並無足
21 採。

22 4.至原告雖另主張因系爭2樓房屋水管管線破裂，造成1樓天花
23 板漏水云云。惟依被告提出之台灣自來水公司廢止證明所示
24 （見本院卷第71頁），系爭2樓房屋於91年7月18日業已廢止
25 用水，亦即系爭2樓房屋水管業已停水逾20年，自不致因水
26 管管線破裂造成1樓天花板漏水，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要屬無
27 據，併予敘明。

28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29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3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31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天花板、牆面等之修復費用：

(1) 原告主張其為修繕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等所支出修復費用14萬4,000元，業據提出現場照片及寶昇企業社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3、301頁）。被告雖辯稱其曾委託他人修繕臺北房屋之牆壁，面積13.5平方公尺之工程費用僅9,000元，且該估價單是重新粉刷全部牆壁、天花板之費用，亦無須20工云云。惟不同工程之施工原因、施工地點、施工難易均有不同，本難比附援引，被告既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估價單所載工項費用有與市價明顯不相當之情形，其徒以其他工程之費用質疑上開天花板等修復工程之費用過高，難認有據。且依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系爭1樓房屋之天花板及牆壁均可見壁癌及油漆剝落之情形；又本件經鑑定人於1樓天花板使用熱像儀拍攝，發現溫度變化明顯，可以看出漏水處溫度較低含水量高（深藍色部分），而該熱像儀顯示照片中（見鑑定報告第53至61頁），系爭1樓房屋之天花板、天花板與牆面交界處，及1樓牆面，都有呈現深藍色之情形，可見系爭1樓房屋之天花板及牆面均因漏水而含水量高，並均因此出現壁癌、油漆剝落之情形，自均有修復之必要。再觀諸上開估價單所載，原告此部分請求之修復費用包括1樓牆壁及天花板全批土、油漆工程20工、材料（油漆、工具、白土），及天花板因漏水龜裂地方需要高壓灌注止水發泡劑40支等工項，經核確均與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及牆面之修繕有關，應屬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修復1樓天花板、牆面之費用，自屬有據。

(2) 惟系爭1樓房屋係於68年1月建築完成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有建物所有權狀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而上開天花板、

01 牆面修復工程既係以新材料更換被毀損之舊材料，自應扣除
02 材料折舊部分。查上開天花板、牆面修復工程扣除工資部分
03 7萬元外，其餘材料費用為7萬4,0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
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工場
05 用廠房鋼筋混凝土建造房屋建築之耐用年數為35年，採用定
06 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
07 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
08 用年數之系爭1樓房屋部分，其殘值為10分之1，是原告得請
09 求天花板、牆面修復工程材料之修復費用為7,400元（計算
10 式： $74,000 \times 10\% = 7,400$ ），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
11 後，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牆面工程之修復必要費用合計為7
12 萬7,400元（計算式： $70,000 + 7,400 = 77,400$ ），應予准許；
13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 14 (3)至原告雖以被告出售系爭2樓房屋獲利400萬至500萬元，而
15 主張其修復費用不應扣除折舊云云。惟影響不動產出售價格
16 之因素甚多，且被告係在修繕系爭2樓房屋後，將系爭2樓房
17 屋之建物及所座落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一併出售，自無從以
18 被告出售系爭2樓房屋及所座落土地有所獲利，即推認原告
19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1樓房屋回復原狀之費用毋庸扣除折舊，
20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足採。

21 3.電動鐵門修復費用：

22 原告主張因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長期漏水，導致鐵捲門及電
23 動馬達損害，因而支出電動鐵門修復費用44萬5,000元之
24 情，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收據及照
25 片（見本院卷第193、261、281頁、第217至226、263至271
26 頁），僅可知系爭1樓房屋之電動鐵門有鏽蝕，及原告更換
27 電動鐵門之情形，惟原告自陳系爭1樓房屋之鐵門設置時間
28 已逾10年以上（見本院卷第259頁），而鐵捲門係用以隔絕
29 房屋內外，原本即會接觸外界之風雨、水氣，時日長久，衡
30 情難免出現鏽蝕之情形。且證人即為原告施作電動鐵捲門更
31 換工程之益發工業社負責人陳阿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

01 去系爭1樓房屋施作鐵門，原本鐵門有的壞掉，有的是舊
02 了，快壞了，業主叫我都換掉，鐵門不是因漏水壞掉，有的
03 部分是生鏽無法上捲，馬達部分是比較不順，線路很舊，所
04 以整組換掉；因為鐵捲門不是白鐵製，外部風雨會導致生
05 鏽，若天花板漏水滴到鐵門，會導致生鏽，一般接觸到水要
06 很久才會壞掉等語（見本院卷第307至310頁），由證人證述
07 可知，系爭1樓房屋之鐵捲門及馬達均已十分陳舊，鐵門並
08 非因漏水而損壞，馬達部分則因線路很舊，使用不順，故依
09 業主要求全部更換，依證人所證，亦無從認定系爭1樓房屋
10 之電動鐵門係因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致鐵門及馬達損
11 害，而有更換電動鐵門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1
12 樓房屋電動鐵門之更換費用44萬5,000元，難認有據。

13 4.家具物件損害、鑽床、電機測試工具損壞、馬達損害，及廢
14 棄物清運運費：

15 原告主張因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嚴重，致家具物件、鑽
16 床及電基測試工具、馬達損壞，分別受有10萬元、1萬2,000
17 元、55萬7,500元之損害，並支出近300顆馬達及其他廢棄物
18 之清運運費3萬6,000等情，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並未
19 說明其因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導致何等家具物件受損
20 暨其受損情形；另依原告提出之收據所示（見本院卷第14
21 3、145、147頁），僅分別記載鑽床、電機測試工具之金額
22 及回收價格、馬達原價、數量及回收價格、搬遷清理運費
23 等，亦無從認定原告所有之鑽床及電機測試工具、馬達是否
24 確係因系爭1樓天花板漏水而損壞。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
25 他證據證明其所有之家具物件、鑽床及電基測試工具、馬達
26 或其他物品有因系爭1樓天花板漏水而損害之情形，是原告
27 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28 5.原告主張因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嚴重，其自110年9月起
29 至112年11月止無法營業，每月營業損失10萬元，共計損失2
30 70萬元之情，為被告所否認。經查，依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
31 所示（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僅可見系爭1樓房屋之天花

01 板及牆壁因漏水導致壁癌及油漆剝落之情形，無從據以認定
02 該等情形是否已導致原告無法營業。另原告雖提出110年4月
03 1日至9日之收據（見本院卷第151至153頁），主張其於110
04 年4月間之營業額為15萬7,400元，惟該收據之開立者不明，
05 無從認定該收據所載是否確為原告於110年4月間之營業內
06 容，且依該收據品名所載，部分係商品銷售、部分為出差維
07 修，均難認此等營業項目與系爭1樓房屋之漏水有何關連，
08 況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確因系爭1樓房屋天花板漏水嚴重，
09 致其無法營業，自無從以此推認其因而受有每月營業損失10
10 萬元。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無從准許。

11 (四)原告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2萬
12 元：

13 原告主張為被告代墊九二一震災修復整棟大樓之費用2萬
14 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代
15 墊九二一震災修復整棟大樓之費用2萬元乙節，並未提出任
16 何證據以實其說，又其主張被告之配偶已於調解時承認該筆
17 債務云云，亦為被告所否認，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5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27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乃於111年10
28 月26日送達於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迄未
29 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30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0月27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應准

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7,400元，及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愛靜